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住建函〔2019〕383号

纳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决定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9年8月20日对你司承建的“汕头国瑞医院（暂名）”开展检查时发现，你司未按照市安监总站2019年8月8日对《限期整改通知书》（市安监（2019）改字第302号）的要求落实整改。以上情况有经你司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记录和照片为证，符合《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认定表》E7条款认定情形。我局于2019年8月27日向你司发出《陈述申辩告知书》，拟将你司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你司于2019年8月28日提出陈述和申辩书面意见。经审核，你司的陈述申辩理由不充分，我局不予采纳，决定依据《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将你司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4日